

# 中国税务周报

第四十三期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

文号：无  
发文日期：无  
执行日期：无

相关行业：所有行业  
相关企业：跨国企业  
相关税种：所有税种

对企业的潜在影响：

- 跨境避税安排被质疑的风险增加

您可以通过点击[这里](#)阅读法规全文。

## 全球论坛促进国际税收透明度

根据OECD官方网站发布的新闻，税收透明度与情报交换全球论坛年会于11月2-4日在第比利斯举办。来自84个地区和12个国际组织的220位代表齐聚本次年会，为提高税收透明度并实现公平竞争的环境这个共同目标而谏言。

会议发布了关于对信息交换请求（EOIR）国际标准遵从度的17篇新的评估报告，这标志着该论坛第一轮的同行评审已经完成。请点击[这里](#)阅读评估报告详情。

特别的快速评审程序在会议上达成了一致，这将使全球论坛在2017年年中即可了解到不同地区发生的变化和取得的进展。第二轮的同行评审正在进行，该评审将包含对税务机关是否拥有和能获取所有法律实体和安排的受益所有权信息进行评估。

全球论坛各成员盘点了在实施[自动信息交换标准](#)（AEOI）方面取得的巨大进展，97%的地区已承诺将于2017年开始信息交换。成员们意识到对将于2018年进行信息交换的地区已经取得的进展和面临的挑战，并一致同意将对关键成果的交付实施更严格的监控并提供支持。各成员还对数据交换通用传输系统的建立达成了一致意见。

2014年9月，中国在二十国集团（G20）层面承诺将实施由G20委托OECD制定的《金融账户涉税信息自动交换标准》（以下简称“《标准》”），旨在通过加强全球税收合作提高税收透明度，打击利用海外账户逃避税行为。在G20的大力推动下，目前已有85个国家（地区）签署了《标准》的主管当局间协议，104个国家（地区）承诺实施《多边税收征管互助公约》。按照时间表，中国首次对外交换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的时间是2018年9月。

为此，2016年10月14日，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了关于《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规定了中国境内金融机构识别非居民账户并收集相关信息的原则和程序，公开征集意见。您可以通过点击阅读毕马威[《中国税务周报》（第四十期，二零一六年十月）](#)了解详情。

文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三号

发文日期：2016年11月7日

执行日期：2017年6月1日

相关行业：网络相关行业

相关企业：网络相关企业

相关税种：无

对企业的潜在影响：

- 不合规事项被质疑的风险增加

您可以通过点击[这里](#)阅读法规全文。

##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

据中央人民政府官方网站发布的新闻，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11月7日表决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以下简称“《网络安全法》”），并将于2017年6月1日起施行。

该《网络安全法》共有7章79条，明确了网络产品、服务提供者和网络运营者的安全义务，进一步完善了个人信息保护规则，建立了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制度，并确立了关键信息基础设施重要数据跨境传输的规则。其中，对外国投资者影响最大的关于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相关内容主要有：

- 国家对公共通信和信息服务、能源、交通、水利、金融、公共服务、电子政务等重要行业和领域，以及其他一旦遭到破坏、丧失功能或者数据泄露，可能严重危害国家安全、国计民生、公共利益的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在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的基础上，实行重点保护。
-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运营者采购网络产品和服务，可能影响国家安全的，应当通过国家网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组织的国家安全审查。
-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运营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运营中收集和产生的个人信息和重要数据应当在境内存储。因业务需要，确需向境外提供的，应当按照国家网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的办法进行安全评估；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具体范围和安全保护办法由国务院制定。

文号：财税[2016]106号

发文日期：2016年11月4日

执行日期：2015年5月1日

相关行业：金融业

相关企业：银行业金融机构

相关税种：企业所得税

对企业的潜在影响：

- 法律不明确带来的合规风险降低

您可以通过点击[这里](#)阅读法规全文。

##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银行业金融机构存款保险保费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

2016年11月4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财税[2016]106号文，明确了关于银行业金融机构存款保险保费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相关问题，并自2015年5月1日起执行。

- 银行业金融机构按照不超过万分之一点六的存款保险费率，计算缴纳的存款保险保费，准予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 准予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存款保险保费，不包括存款保险保费滞纳金。



文号：财关税[2016]45号  
 发文日期：2016年10月17日  
 执行日期：2016年1月1日

相关行业：煤层气勘探开发行业  
 相关企业：煤层气勘探开发企业  
 相关税种：进口关税、增值税

对企业的潜在影响：

- 实际税负可能降低

您可以通过点击[这里](#)阅读法规全文。

## 《关于“十三五”期间煤层气勘探开发项目进口物资免征进口税收的通知》

2016年10月17日，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财关税[2016]45号文，印发了《关于“十三五”期间煤层气勘探开发项目进口物资免征进口税收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主要内容如下：

- 自2016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中联煤层气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国内外合作者，在我国境内进行煤层气勘探开发项目，进口国内不能生产或性能不能满足要求，并直接用于勘探开发的设备、仪器、零附件、专用工具（详见《通知》所附《免税物资清单》），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
- 国内其他从事煤层气勘探开发的单位，应在实际申报进口相关物资前按有关规定向财政部提出申请，经认定，比照中联煤层气公司享受上述进口税收优惠。
- 符合勘探开发项目项下暂时进口以及租赁进口《免税物资清单》所列的物资，准予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

文号：财税[2016]113号  
 发文日期：2016年11月4日  
 执行日期：2016年11月1日

相关行业：所有行业  
 相关企业：进出口企业  
 相关税种：增值税

对企业的潜在影响：

- 法律不明确带来的合规风险降低

您可以通过点击[这里](#)阅读法规全文。


## 《关于提高机电、成品油等产品出口退税率的 通知》

2016年11月4日，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财税[2016]113号文（以下简称“113号文”），提高了机电、成品油等产品出口退税率，并自2016年11月1日起执行。

- 将照相机、摄影机、内燃发动机、汽油、航空煤油、柴油等产品（共418项）的出口退税率提高至17%。所涉及的具体产品清单，请点击[这里](#)进行查阅。
- 113号文所列货物适用的出口退税率，以出口货物报关单上注明的出口日期界定。

此前，针对调整后的化妆品消费税政策及适用税率（毕马威[《中国税务周报》（第三十八期，二零一六年十月）](#)），国家税务总局刚刚于2016年10月31日发布了税总函[2016]553号文，制定了最新的2016D版出口退税率文库。

\* 关于2016年度出口退税率的调整情况，您可以点击阅读毕马威[《中国税务周报》（第三十三期，二零一六年八月）](#)、[《第三十九期，二零一六年十月》](#)了解详情。



## 《国家税务总局 交通运输部关于城市公交企业购置公共汽电车辆免征车辆购置税有关问题的通知》（税总发[2016]157号）

毕马威《中国税务周报》（第三十三期，二零一六年八月）曾提及，2016年7月25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财税[2016]84号文，规定自2016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对城市公交企业购置的公共汽电车辆免征车辆购置税。2016年10月25日，国家税务总局、交通运输部联合发布税总发[2016]157号文，明确了城市公交企业向车辆购置税征收管理机关申报办理车辆购置税免税手续时应当提供的相关资料等问题。

您可以通过点击[这里](#)阅读法规全文。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下发设有固定装置非运输车辆免税图册（2016年第5册总第52册）的通知》（税总函[2016]529号）

毕马威《中国税务周报》（第二十七期，二零一六年七月）曾提及，国家税务总局于2016年6月30日发布了2016年第43号公告（以下简称“43号公告”），对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车辆免征车辆购置税的有关事项予以明确，包括范围、查询途径等，自2016年8月1日起实施。

2016年11月8日，国家税务总局根据43号公告的规定，将本期符合免税条件的车辆列入设有固定装置非运输车辆免税图册（2016年第5册总第52册）。

您可以通过点击[这里](#)阅读法规全文。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核定黄山(硬天都)等牌号规格卷烟消费税最低计税价格的通知》（税总函[2016]539号）

2016年10月28日，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税总函[2016]539号文，对黄山(硬天都)等20个新牌号规格卷烟核定消费税最低计税价格，自2016年10月1日起执行。

您可以通过点击[这里](#)阅读法规全文。

